

我国农工商联合企业

问题研究

WOGUONONGGONGSHANGLIANHEQIYE

WENTIYANJIU

王景垣 裴文彩 朱兆有 编著
张云 白士英

F324.9

4

3.

我国农工商联合企业问题研究

王景垣 裴文彩 朱兆有 编著
张云 白士英

10/1/83

辽宁人民出版社

一九八二年·沈阳

A 622232

我国农工商联合企业问题研究

王景垣 裴文彩 朱兆有 编著
张 云 白士英

*

辽宁人民出版社出版

(沈阳市南京街6段1里2号)

辽宁省新华书店发行

朝阳六六七厂印刷

*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3 3/4

字数：75,000 印数：1—12,500

1982年8月第1版 1982年8月第1次印刷

统一书号：4090·64 定价：0.28元

前 言

1978年秋，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提出我国要试办农工商联合企业。国务院随即于九月在北京召开了座谈会，专门讨论了我国办农工商联合企业的试点问题。11月，全国农垦局长会议具体研究了农工商联合企业试点工作的细则，并形成了《会议纪要》，由国务院以国发〔1979〕183号文件转发。党的十一届四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加快农业发展若干问题的决定”中也要求国营农场尽快建成农工商联合企业。到1980年年底，参加试点的国营农场已有936个，占农垦系统国营农场总数的44.7%。另外，还有几十个县的农村人民公社也在试办。各地都有不同形式的农工商联合企业相继出现。

农工商联合企业的出现，将是我国农业经济体制的一个重大改革，对加快农业生产的发展和农业现代化建设具有重要意义。在农工商联合企业试办伊始，对有关许多理论问题需要探讨，也有许多实际问题需要解决。为此，我们辽宁省农业科学院农业经济研究所于1979年春，选列了“农工商联合企业经济问题的研究”课题，经过了两年多的学习、调查和研究工作，逐步形成了一些看法。在此基础上开始了这本书的编写工作。

这本书是一本学术探讨性的书。它的基本观点是：走自己的路，办“中国式”的农工商联合企业。书中也涉及到一些国外情况，但其主体是讲我国农工商联合企业的内在联系。用以献给我国农业现代化建设的伟大事业。

在本书编写过程中，承蒙中国农经学会农工商联合企业研究会、辽宁省农业经济学会以及有关机关单位许多同志的热情支持和具体协助。我们表示由衷的感谢！

书中缺点错误在所难免，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1981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 什么是农工商联合企业.....	1
第一节 我国农工商联合企业的基本特征.....	1
第二节 我国农工商联合企业的概念.....	4
第二章 兴办农工商联合企业的意义.....	7
第一节 农工商一体化的客观必然性.....	7
第二节 我国走农工商一体化道路的必要性 和可能性.....	11
第三章 兴办农工商联合企业的基本指导思想 与基本原则.....	19
第一节 兴办农工商联合企业的基本指导思想.....	19
第二节 兴办农工商联合企业的基本条件.....	20
第三节 兴办农工商联合企业的基本原则.....	24
第四节 办好农工商联合企业的基本标志.....	31
第四章 农工商联合企业的联合形式.....	34
第一节 两种基本联合走向与发展趋势.....	34
第二节 农工商联合企业的具体联合形式.....	38
第五章 农工商联合企业的联合内容.....	48
第一节 生产要素的联合.....	48
第二节 生产过程、经营过程的联合.....	56
第三节 林工商 牧工商 渔工商.....	62

第六章 协调农工商联合企业经济关系的手段·····	67
第一节 协调原则·····	67
第二节 经济合同·····	72
第三节 入股分红与入股付息·····	77
第四节 利润返还·····	80
第五节 内部价格与内部价格补贴·····	80
第七章 农工商联合企业的组织机构、经营管理 与成果分配·····	83
第一节 建立农工商联合企业组织机构的原则·····	83
第二节 农工商联合企业的组织机构·····	85
第三节 农工商联合企业的经营管理·····	86
第四节 运用运筹学的方法选择最佳方案·····	94
第五节 农工商联合企业的成果分配·····	105
第八章 加强领导 搞好试点·····	109
第一节 积极试办 稳步前进·····	109
第二节 搞好试办试点规划·····	110
第三节 改革经济体制 调整经济政策·····	112
第四节 培养人才 选拔干部·····	114

第一章 什么是农工商联合企业

第一节 我国农工商联合企业的基本特征

这本书所研究的对象是我国农工商联合企业的理论问题与实际问题。目的是为了研究探索我国农工商联合企业的内在联系，揭示其规律性，促进农工商联合企业的发展，加快农业经济体制的改革，加快农业现代化建设的步伐。

我们在研究过程中，深深感到：概念问题非常重要。如果把概念搞得比较清楚、比较准确，比较符合农工商联合企业这个客观事物的本质，对于深入研究它的内在联系以及搞好试办试点和今后的发展，都有好处。而概念本身又是对我国农工商联合企业这个客观事物本质的概括。这就需要从我国的实际情况出发，从若干个农工商联合企业中抽出它们的共同特点，把握住它们的基本特征。所以，本书把“我国农工商联合企业的基本特征”列为第一章的第一节。

从我国的实际情况和特点来考察，我国农工商联合企业，大体有以下几个基本特征：

第一，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这是我国最基本的实际情况和特点。这个实际情况和特点决定了我国兴办农工商联合

企业的一个最基本的特征：是社会主义性质的农工商联合企业。这个最基本的特征，把我国兴办的农工商联合企业同资本主义国家所办的这类联合企业从本质上区别开来。尽管社会主义国家的农工商联合企业同资本主义国家的农工商联合企业之间，在联合形式上有多少相似之处，但是这个根本性质上的区别是始终存在的，任何时候也不容抹杀。

所以，我们在研究探讨我国农工商联合企业概念时，不能不考虑我国社会主义性质这个根本特征。不但如此，就是在研究探讨我国农工商联合企业的其它问题，例如试办原则、联合形式、联合内容、经济调节手段以及企业内部的经营方针、管理办法、劳动报酬、利润分配等等一系列问题，都不能离开这一根本特征。

第二，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公有制和按劳分配这个根本标志同世界上其它社会主义国家相同，但是农业现代化建设的具体道路又不尽相同，这又是我国的一个实际情况和特点。这个实际情况和特点决定了：我国兴办的农工商联合企业不仅是社会主义的农工商联合企业，而且是“中国式”的社会主义的农工商联合企业。这是我国农工商联合企业的又一个基本特征。这个基本特征，把我国兴办的农工商联合企业同世界上其他社会主义国家所办的农工商联合企业区别开来。尽管我国的农工商联合企业同世界上其它社会主义国家的农工商联合企业之间，根本性质相同、组织形式相似，但是在联合内容上、调节手段上将有许多不同做法，因为彼此之间国情不同，不可能是一个“模式”。

我们无妨把我国试办的农工商联合企业同社会主义国家

南斯拉夫已有的“农工联合企业”比较一下。就社会主义性质这个根本点是相同的，就联合形式与内容也是基本相同的。但仔细考察，仍有不同之点。他们的个体经济比重比较大，而我们个体经济比重很小；他们是以社会所有制的公有制为基础，我们是以国营农场的全民所有制和农村人民公社的集体所有制这两种形式的公有制为基础；他们是以市场调节为主，我们是计划调节与市场调节相结合而以计划调节为主。因此，在生产、加工、销售各个环节的具体做法和经济调节手段上都必然有所区别。所以，我们研究探讨我国农工商联合企业的概念以及研究探讨其内在规律性的时候，都不能不注意这个基本特征。

第三，我国的农业是已经组织起来的农业。这又是我国一个实际情况和特点。这个实际情况和特点决定了我国兴办的农工商联合企业，不是从头组织农业，而是在已有的现成的两种形式公有制经济的基础上，实行更广泛、更科学的联合与综合。因此，我国兴办的农工商联合企业，是若干经济实体联合举办的经济联合体。这是我国农工商联合企业的又一个基本特征。

我国五十年代兴起的对农业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取得了历史性的伟大胜利。由生产资料私有制的分散的个体的小农经济改变为生产资料公有制的社会主义集体的农业经济，从此奠定了社会主义制度在我国农村的经济基础。不仅“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生产队，集体占有生产资料从事集体经济的经营；而且公社、大队两级也相继办起了集体所有制的社队企业。与此同时，还办起了相当数量的

国营农场。我国农工商联合企业就是在这已经组织起来的现成的经济组织基础和物质基础上兴办的。在研究探讨我国农工商联合企业概念以及其它问题，都不能离开这个特征。

第四，我国国民经济是在国家计划指导下的商品经济，实行计划调节与市场调节相结合。这又是我国的一个实际情况和特点。这个实际情况和特点决定了我国农工商联合企业要受国家计划与市场调节两个方面的制约。有自觉地接受国家计划指导的一面，又有自主权可以自由销售自己一部分产品的一面。这是我国农工商联合企业的又一个基本特征。

第五，以上四个方面的实际情况和特点，再加上我国幅员广大、地域辽阔、人口众多，自然条件与经济条件有很大的不平衡性，决定了我国农工商联合企业必然有多种多样的联合形式与丰富多彩的联合内容；而且它的发展又必然有很大的不平衡性。这又是我国农工商联合企业的一个基本特征。

上述五点，是“中国式”农工商联合企业的自己的特点。在研究探讨我国农工商联合企业概念的时候，不能不注意这些特点。

第二节 我国农工商联合企业的概念

什么是农工商联合企业？一般说来，可以概括为：把农业生产、农产品加工、储运与销售结合起来，实行综合经营的农业经济组织。这是一个狭义的概念。通俗说法，可以叫做：农业生产、加工、销售“一条龙”。这个狭义概念有四

个特点：第一，是农业经济组织；第二，农、工、商三个环节有机地联结在一起，形成了“一条龙”；第三，工业环节指的是农产品加工工业；第四，商业环节指的是销售自己产品的商业。

除了狭义的概念，还应当有一个广义的概念。可以概括为：把农业生产的“前部门（农业生产资料的生产和供应）”、“后部门（农产品加工、储运与销售）”同农业生产的“中心部门（即农、林、牧、副、渔业生产）”结合起来，实行综合经营的农业经济组织。这个广义概念，除了具有狭义概念的四个特点以外，就是把农业生产资料的生产和供应纳入了农工商联合企业。因此，通俗说法，可以叫做：供、产、销“一条龙”。

把上述两个提法结合起来作为农工商联合企业的一般概念，基本上可以把农工商联合企业的特点表述出来。

对我国农工商联合企业如何表述？我们觉得只用一般的概念还不能充分表述我国农工商联合企业的基本特点。应当从我国实际情况出发，把我国农工商联合企业的基本特点反映出来。

根据前节所述的我国农工商联合企业的基本特点，我们研究用以下的表述来概括我国的农工商联合企业，即：中国农工商联合企业，是把农业生产资料的生产和供应同农业生产结合起来，把农业生产、以农产品加工为主体的工业生产和以销售自己产品为主体的商业结合起来，实行综合经营的社会主义农业经济组织。

我们认为，对我国农工商联合企业的这个表述，既包含

了农工商联合企业的一般概念，也突出了我国农工商联合企业的基本特点。它同一般概念相区别的地方，有以下三点：

第一，突出了我国农工商联合企业的根本性质，即社会主义性质。

第二，在工业环节中，既强调了以农产品加工为主体，又不排除其它工业。因为已有的大量的场办企业、社队企业，都不局限于农产品加工业。这是客观存在的实际情况。

第三，在商业环节中，既强调了以销售自己的产品为主体，又不排除其它商业内容。因为在试办过程中就已经有了比较多的内容，而且随着客观形势的发展会有更丰富的内容纳入农工商联合企业。

第二章 兴办农工商联合企业的意义

第一节 农工商一体化的客观必然性

在现代化农业建设中，兴办农工商联合企业，实行农业生产、农产品加工和销售的综合经营，逐步走向农工商一体化，有没有它的客观必然性？这是我国试办农工商联合企业一开始就提出来的问题，有必要加以研究和探讨。

农工商一体化有没有它的客观必然性？回答应当是肯定的：有。因为它是经济发展的必然产物，是社会生产力发展的必然趋势。从人类发展的历史上来看，早期人们为了生存和发展，为了谋取生活资料，逐步发展到农业生产阶段；农业生产的发展，又出现了附属于农业的手工业。农业劳动和手工劳动一开始就是结合在一起进行的，手工劳动包含在农业劳动之中。农业氏族、家庭公社或家庭的剩余劳动和剩余产品，既包含农业劳动，也包含手工业劳动。从事狩猎、捕鱼、耕种，没有相应的工具是不行的。因此，农业生产与制造简单的生产工具的生产结合在一起，耕与织结合在一起。而工具制造、纺纱、织布、缝纫衣服等手工业都是农业中的副业。这就是说农业和工业是用原始的家庭纽带联结在

一起的。在一个家庭的生产单位里，既搞农业又搞手工业，农与工综合经营。不过这种农工一体、综合经营是在生产力水平很低的情况下进行的，是在一个家庭生产单位内部进行的。后来，由于生产力的提高，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出现，大工业的发展，农业和工业发生了分离。这一分离，促使社会生产力迅速发展，是社会的一大进步，这是一个方面；另一方面，随着生产力水平的继续提高，随着工农两大生产部门的不断发展，又要求在新的条件下互相协作，重新联合。正如革命导师马克思所精辟论述的那样：“农业和工场手工业的原始的家庭纽带，也就是把二者的早期未发展的形式联结在一起的那种纽带，被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撕断了。但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同时又为一种新的更高级的综合，即农业和工业在它们对立发展的形式的基础上的联合，创造了物质前提。”（《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551页）马克思在这里讲了农工结合、分离与再结合的发展过程，揭示了农工商一体化的客观必然性。马克思在这里虽然没有直接讲到商业，但是按照马克思主义的经济原理，农产品的加工与销售属于农业生产的延伸。所以，农业与工业在新的基础上的综合或联合，自然包括与商业的综合与联合。

世界经济发展趋势，也证实了马克思的这个科学预见。自二十世纪五十年代以来，先后在美国出现了“农业综合经营”，在南斯拉夫、罗马尼亚和苏联出现了“农工联合企业”，在日本出现了“农协”，在保加利亚出现了“农工综合体”，在匈牙利出现了“农工联合体”，在波兰、捷克、东德以及其它不少东西方国家都在兴办。就世界范围来说，大

体有四种类型：一种类型是以美国为代表，主要是在资本主义农场的基础上联合组成的，是在比较高的专业化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也是在农业生产社会化程度和农产品商品率都比较高的基础上搞起来的。有规模大、垄断程度高的特点。例如：有一家果品蔬菜罐头公司，拥有三十八个农场，八十多万亩土地和五十四个加工厂。另一种类型是以保加利亚为代表的，以农业合作社为基础，有组织有领导地通过群众运动形式建立起来的，统称“农工综合体”，每个“农工综合体”拥有二万五千多公顷土地和六千五百多名职工。与保加利亚的做法相类似的还有苏联，而苏联还有另外一个特点，是搞跨单位的合作制，在跨单位合作的基础上走向农工一体化。第三种类型是以日本为代表的做法，以个体经济为基础通过“农协”的形式联合的。第四种类型是以南斯拉夫为代表的，以国营农场为基础办起来的。由于他们自五十年代初期就进行试办，因此内容很充实，经验很丰富。现在已经在一部分农工联合企业里实行了内部的“收入关系”，即农工商、供产销各环节实行统一的核算，以出售了的最终产品即被社会承认了的价值，作为联合企业的收入。各个环节按照各自生产的产品所消耗的社会平均劳动量来分配。虽然在各种类型之间都有一些小的不同，但是在农工商一体化、供产销“一条龙”这个大的方面是一致的。可以说，尽管名称不同，但内容相似。殊途同归，异曲同工。为什么在东西方远隔重洋、社会制度和民族习惯有偌大差异，而这些国家出现了相同的或近似的这类经济组织形式？这说明它是经济发展的必然趋势。

这种必然趋势，源于农业经济本身的内在联系。从农业现代化的要求来看，就更为明显。农业现代化建设既是生产手段的变革，又是经济组织的变革。这两种变革是相辅相成、互相促进的。首先是生产手段的变革，变革从事物质资料生产所必需的物质条件，用现代工业、现代科学技术武装农业，使农业走向机械化，用机械动力逐步代替人畜力动力；用机械操作逐步代替手工操作；用现代农业科学技术逐步代替直接的朴素的生产经验和传统的农业技术。

随着生产手段的变革和生产力的发展，原来的经济组织形式与变革了的生产手段、生产力水平不相适应，因而要求采用农工商联合企业这种经济组织形式以适应新的生产力的要求。

农业现代化越发展，农业劳动生产率越高，农业部门的剩余产品就越多。农业生产的剩余产品越多，就越要求发展农副产品加工业和为它销售产品的商业。有了这种农副产品加工业，就会更加充分和合理利用农副产品。这种附属于农业生产的农产品加工业本身，在原料上能得到充分保证，而且就地就近，减少往返运输的中间环节，减少损耗。随着农业剩余产品增加和附属于农业的农产品加工业的发展，则越来越要求发展销售这些产品的商业。这种商业，不仅使农业部门本身得到应得的商业利润，而且使产销直接见面，减少中间环节，减少损失浪费，为社会为消费者供应物美价廉的商品。所以农业现代化越发展，就越要求农工商三个环节综合一体、配套成龙。而农工商联合企业正是把农业生产、农产品加工及其产品贮运和销售联成一体的好形式。